

**採購案名稱**

**需求規範書**

1. 專案名稱

「採購案名稱」，以下簡稱本專案。

1. 專案目的/目標

（採購目的/目標說明）

1. 專案時程

（時程說明）

1. 專案需求說明

（需求內容說明）

1. 教育訓練

（教育訓練內容，可斟酌是否有需求）

1. 維護服務/方式

（維護內容方式等）

1. 付款條件及驗收方式
2. 付款方式

本案契約價金之給付分2期付款，每期依執行進度由廠商提出工作成果，經機關審核無誤後撥付。

1. 第1期：
2. 第2期：
3. 驗收方式
4.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5.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。
6. 評審作業：
7. 投標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請依投標須知規定之各項投標文件及企劃書1式 份寄達或送至本校指定之地點。
8.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。
9. 本案評審(請勾選)

□辦理簡報。

* + 1. 簡報順序依本校收件順序排列。
		2.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，應於本校指定之時間及場所進行簡報，廠商簡報之內容不得變更投標文件及企劃書之內容。
		3. 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設備由本校準備。簡報時，廠商得派至多2人進入會場進行簡報，其他投標廠商應退席。若經3分鐘內唱名3次未到場簡報者，排至後一場簡報，如最後一場仍未出席者視同棄權。投標廠商因故未到場簡報，本校得就企劃書逕予評審。
		4. 各投標廠商簡報時間為10分鐘，簡報時限前3分鐘按鈴1次，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。詢答方式以統問統答進行，廠商答覆時間5分鐘。
		5. 評審小組評分時，所有投標廠商應退席。

■不辦理簡報，以書面審查方式評審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校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1. 評審結果本校將另行通知。
2. 評審標準

| 評審項目 | 評審子項 | 配分(%)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A | 評審子項A-1 |  |
| 評審子項A-2 |  |
| 評審子項A-3 |  |
| 評審項目B | 評審子項B-1 |  |
| 評審子項B-2 |  |
| 評審子項B-3 |  |
| 評審項目C | 評審子項C-1 |  |
| 評審子項C-2 |  |
| 評審子項C-3 |  |
| 評審項目D | 評審子項D-1 |  |
| 評審子項D-2 |  |
| 評審子項D-3 |  |
| 評審項目E | 評審子項E-1 |  |
| 評審子項E-2 |  |
| 評審子項E-3 |  |
| 總分 |  | 100 |

備註：價格納入評分者，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，不得低於20%，且不得逾50%

1. 廠商評審方式：採序位法。
2.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3.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4. 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■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□(1)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□(2)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■(3)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□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□(1)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□(2)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□(3)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1. 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2.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3.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■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□本案經評審小組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：召集人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。

1.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